**关于在全校团支部开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7·2”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各班级团支部，各直属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下简称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学校基层团支部建设，提升团员青年政治理论素养，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团支部集中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组织生活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二、参与对象**

2017、2018级学生团支部

**三、学习内容**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修订后的团章。

**四、方法步骤**

1.组织主题学习。广泛开展主题团日、学习交流、座谈研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团的十八大精神和修订后的团章。

2.召开支部大会。会上，团员要结合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分享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修订后团章的心得体会，交流如何用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考。通过学习交流，引导广大团员进一步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护，做到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

3.发挥好网络新媒体的作用。应及时开展“以‘7·2’讲话精神为统领，学习领会团十八大精神”组织生活会风采展示的线上活动，号召各学生团支部将线下的主题团日活动制作为短视频或宣传图片，通过各级各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活动宣传推送，提高参与度，有的放矢，使得活动辐射影响达到最大化。

**五、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团总支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对共青团工作、对团干部提出的要求，确保组织生活会召开及时、高效、出成效。

2.广泛动员参加。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高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参与度。

3.大力宣传引导。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媒体，及时推送活动成果、相关学习心得。

4.组织生活会要在2018年10月28日前完成。

各学院团总支要将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专项报告，10月31日前提交至团委办公室；同时报送召开组织生活会的相关新闻报道截图1张、照片3张，一并压缩打包发至校团委邮箱。

联系人：鲁鹏程 联系电话：82362358

邮箱：154475658@qq.com

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